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上訴人 陳英哲

陳英正

被上訴人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世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5,4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